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11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和裕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JOSEPH MICHAEL LARA

訴訟代理人 歐致豪律師

李慈容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原告 亞艾諾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逢疆

訴訟代理人 楊文喜

謝明佐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即被告(下稱反訴原告)提起反訴時係聲明請求：反訴被告即原告(下稱反訴被告)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(下同)580,567元、自114年9月1日起至最終性能測試通過之日止，依兩造工程合約計算之賠償金，以及580,567元自民事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期間迭經更正聲明，最後更正聲明為：一、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580,191元，及自民事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二、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自114年9月1日起至最終性能測試通過之日止，依兩造工程合約計算之賠償金，及自民事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三、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,421,636元，及自民事反訴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依反訴原告更正後之聲明，其訴訟標的核定為17,75

01 1,577元【計算式：第一項聲明580,191元＋第二項聲明15,7  
02 49,750元(業由本院以114年度審建字第61號裁定核定該聲明  
03 訴訟標的價額並經確定，詳審建卷第443至444頁)＋第三項  
04 聲明1,421,636元＝17,751,57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  
05 6,788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174,292元，尚應補繳12,496元。  
06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  
07 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反  
08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1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境碩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  
13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  
14 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16 書記官 張惠雯